

## 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

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其全称或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担保人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37号）进行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30日正式成立。本基金保本周期期限十八个月，第三个保本周期的开始日为2016年3月14日，到期日为满十八个月的对应日，即本基金的第三个保本周期的到期日为2017年9月14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如保本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相应变更。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因未能符合保

本基金存续条件，将按照《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基金，即“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其全称或简称“金鹰元丰债券”）。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为（代码：210014）。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基金费率等按照《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手续。

现将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保本周期到期后的选择

##### 1、到期操作期间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即自2017年9月14日（含）起至2017年9月19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交易时间里，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进行到期选择。

##### 2、到期操作形式

在上述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以下三种选择方式：

- （1）赎回基金份额；
- （2）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公告开放转换转入的其他基金；
- （3）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操作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进行到期操作，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了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 3、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内的相关费用安排

(1) 对于本基金在第三个保本周期开始前的过渡期申购或从第二个保本周期转入到第三个保本周期并持有到第三个保本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操作期间赎回或转换转出时，均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需支付赎回费用或基金间转换费用。

(2) 对于在本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内的开放日常申购期间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操作期间赎回或转换转出时，则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需支付赎回费用或转换费用。

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 (T)	赎回费率
$T < 1$ 年	2%
$1\text{年} \leq T < 18$ 个月	1.6 %
$T \geq 18$ 个月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高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无需就此支付任何交易费用，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4) 在到期操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 4、保本周期到期选择期内相关业务操作

(1) 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内，暂不开放本基金的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托管等业务。

(2) 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内的赎回或转换出业务申请仍采取“未知价”原则和“先进先出”原则进行处理。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或转换出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换出处理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或转换出，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或转换出，以确定被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 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内，本基金各份额将每日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将所持有本基金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换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转换申请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 二、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条款

1、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者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均适用保本条款。

2、若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转换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者选择或默认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相应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基金份额的保本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以保本额（扣除相应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支付给投资者，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3、在到期操作期间，无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 三、转型为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运作

1、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的次日，即2017年9月20日起“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于该日生效，《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2、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公司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提交的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交易申请，适用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体系。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对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转换入金鹰元丰保本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后续选择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其所持有的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转换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转换申请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 4、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

自2017年9月20日（含）起6个月内的时间区间为“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投资转型期结束，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5、金鹰元丰债券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率、业务开通情况、销售机构及其他具体操作事宜按照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进行运作，详见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及《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gefund.com.cn](http://www.gefund.com.cn)) 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转型为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也将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转型事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7日